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标准定额、工程质量安全、城建科技、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二)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指导全市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租赁市场政策，指导住房租赁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产房、私产房的管理；负责对房屋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指导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进行归集和管理。

(四) 负责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拟定全市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拟定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五) 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执行；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六) 指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市场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加强市场监管，完善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工作；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房地产市场秩序。

(七)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其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对县区建筑市场进行指导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

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完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八）承担指导全市城市建设的职责。研究拟定全市城市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全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查报批工作和城市防洪工作；负责城市建设资金和城市维护费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职责。指导各县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拟定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的推广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

（十）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拟定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县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参与全市建筑工程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省际、市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市公安局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县（区）住建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工作协调。负责消防工程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及建筑消防工程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动态管理。

（十五）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全市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指导全市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

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目前内设科室18个，分别是党组办公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住房改革与房屋管理科、标准定额科、住房保障科、城市设计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计划财务科、物业管理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7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25	373.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426.51	6426.5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85	114.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73.15	本年支出合计	6973.15	6973.1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973.15	支出总计	6973.15	6973.1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973.15	697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25	37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25	37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6	27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9	10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8	4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26.51	6426.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26.51	642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790.88	790.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31	1406.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9.32	422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5	11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5	11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	9.7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73.15	1337.53	563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25	37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25	37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6	27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9	10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8	4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26.51	790.88	563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26.51	790.88	5635.63
2120101	行政运行	790.88	790.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31		1406.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9.32		422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5	11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5	11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	9.7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7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25	373.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426.51	6426.5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85	114.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73.15	本年支出合计	6973.15	6973.1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973.15	支出总计	6973.15	6973.1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73.15	1337.53	563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25	37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25	37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6	27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9	10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8	4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26.51	790.88	563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26.51	790.88	5635.63
2120101	行政运行	790.88	790.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31		1406.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9.32		422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5	11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5	11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	9.7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7.53	1215.13	122.40
工资福利支出		949.53	949.5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93	326.9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15	225.1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76	130.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59	102.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88	44.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2	12.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0		119.4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10		5.1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46		5.4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9.13		19.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0.00		6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10.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59	265.59	
离休费	离退休费	59.62	59.6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05.13	205.1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4	0.84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00		3.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3.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合计	3.50	3.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2.40	122.4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40	122.4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35.63	5635.63				
Z供热管理处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2.78	2.78				
Z大同市城市主要街道品质提升工程	1000.00	1000.00				
XM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费	351.98	351.98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2.13	2.13				
J太阳宫物业	5.27	5.27				
J太阳宫水电费	5.31	5.31				
J聘请法律顾问	9.00	9.00				
J视频会议室网络安装及电路租用费	3.50	3.50				
J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经费	6.00	6.00				
J信访工作经费	3.00	3.00				
J专项业务费	58.71	58.71				
J住房检查工作经费	46.68	46.68				
Z御东新区地库取暖费	13.79	13.79				
Z御东地下停车场电费	24.00	24.00				
Z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Z落实58年经租产政策补偿款	40.00	40.00				
Z维修公房经费	30.00	30.00				
Z御东新区集中地下车库物业管理费	71.72	71.72				
J残疾人保障金	10.53	10.53				
J基础性支出（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34.56	34.56				
Z城市体检服务费	120.00	120.00				
Z航空口岸联检单位用房建设项目电梯维保费和检测费	1.75	1.75				
Z大同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水电费	8.40	8.40				
Z城市道路竖向规划编制费	141.00	141.00				
Z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	450.60	450.60				
QK关于清理拖欠企业欠款的资金	3184.40	3184.4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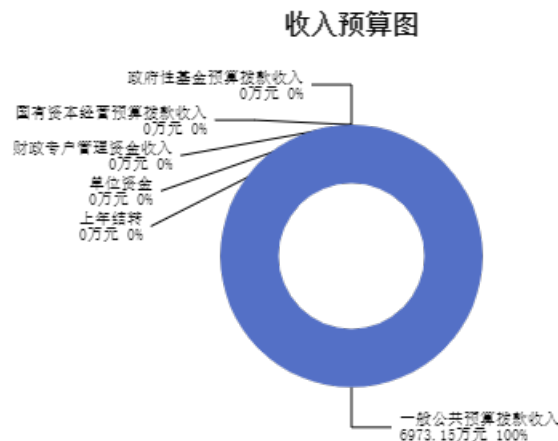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总计6,973.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73.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793.81万元，增长119.33%，主要原因是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在年初新增了清理拖欠企业欠款资金3184.4万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450.6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973.1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973.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793.81万元，增长119.33%，主要原因是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在年初新增了清理拖欠企业欠款资金3184.4万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450.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6,973.1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73.1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697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7.53万元，占19.18%；项目支出5635.63万元，占80.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7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73.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973.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426.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8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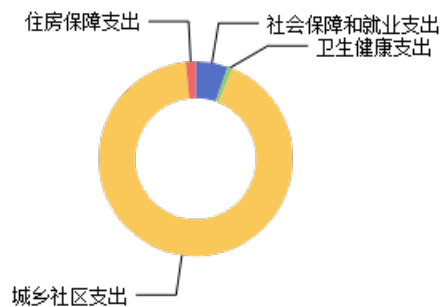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973.15万元,比上年增加4799.39万元,增长220.7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973.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25万元,占5.35%;卫生健康支出58.54万元,占0.84%;城乡社区支出6,426.51万元,占92.16%;住房保障支出114.85万元,占1.6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337.5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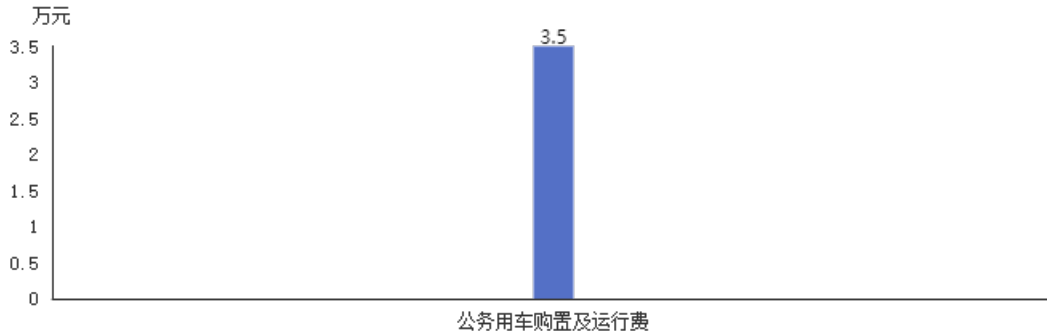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215.1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2.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0.57%，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按照实有人数进行测算，2024年新增1名在职人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2.6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6个，共计金额5,635.6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4个，涉及金额4,632.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002.7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988.7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7.54%。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988.7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聘请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同政办发[2018]48号和晋建法字[2018]69号文件要求,现需申请聘请法律顾问经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同政办发[2018]48号和晋建法字[2018]6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同政办发[2018]48号和晋建法字[2018]69号文件要求,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审批流程》《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2024年开展法律培训至少2次。目标2:2024年进行不少于2次法律宣传活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培训次数	≥2次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法律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法律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成本	≤9万元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成本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住建领域法律知识知晓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住建领域法律知识知晓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3173339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住房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800		年度资金总额:	46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局需经常赴县区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建筑节能、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检查,有时还需聘请专家随行,第三方机构抽检,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车费等,为了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开展,需按实际情况报销各类费用。					
立项依据		1、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4号),文件明确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辖区内项目开展2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检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年度新开工项目的15%。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两个月至少一次随机抽取专家和检测机构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按照30%比例进行抽检抽测,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整改的水平和质量。3、依据《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0号)、《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等文件,通过开展市级村镇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各县区按照国家、省要求按时限、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主要完成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情况;绿色低碳县城建设等11项村镇建设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6)4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5、《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通过开展市级村镇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各县区按照国家、省要求按时限、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2、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在全市开展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3、目前我市建筑节能专项经费因长期短缺,常用于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宣传推广及行政监管费用。4、晋建质规字[2023]4号文件明确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辖区内项目开展2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检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年度新开工项目的15%。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财购〔2021〕24号)、《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资金执行进度及工作安排支付各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局需经常赴县区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建筑节能、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检查,有时还需聘请专家随行,第三方机构抽检,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车费等,为了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开展,需按实际情况报销各类费用。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局需经常赴县区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建筑节能、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检查,有时还需聘请专家随行,第三方机构抽检,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车费等,为了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开展,需按实际情况报销各类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涉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涉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5333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XM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9,829		年度资金总额:	3,519,8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19,829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9,82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处置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现有资金的请示>的意见》，为保证全市各项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顺利推进，保障35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24年度项目养人所需经费351.98万元。						
立项依据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处置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现有资金的请示>的意见》（同财城【2020】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圆满完成本市范围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经市政府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按时发放人员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处置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现有资金的请示》的意见》，为保证全市各项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顺利推进，保障35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24年度项目养人所需经费351.98万元。			按照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处置大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现有资金的请示》的意见》，为保证全市各项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顺利推进，保障35名在职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数量	≤35人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数量	≤35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足额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按月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按月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	≤351.98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	≤351.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高质量服务	提供高质量服务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高质量服务	提供高质量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有形建筑市场规范发展	促进规范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有形建筑市场规范发展	促进规范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118180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城市体检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评价我市城市人居环境及都市圈、城市群建设成效;总结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针对共性问题制定出台政策措施。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必要前提,是摸清全市建成区存在问题的必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大同市城市体检工作,并编制第三方城市体检报告。		评价我市城市人居环境及都市圈、城市群建设成效;总结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针对共性问题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编制费的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第三方报告	5份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第三方报告	5份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验收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验收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持续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持续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编制服务费	≤12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服务费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更新工作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更新工作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5381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Z: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全年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聘请第三方和专家费用、以及设计审查费用。							
立项依据		住建部58号令、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完成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验收申报情况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审验申请,及时办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审验申请,及时办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审查面积	75000m ²	数量指标	设计审查面积	75000m ²		
			现场评定项目	81项		现场评定项目	81项		
			双随机检查	40项		双随机检查	40项		
		质量指标	保证完成消防审验工作	保证	质量指标	保证完成消防审 验工作	保证		
		时效指标	工作日	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日	全年		
	成本指标	本次全部经费	450.6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全部经费	45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设单位能够完成项目审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设单位能 够完成项目审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55732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Z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大同市委组织部 大同市乡村振兴局同组通字[2021]36号文件《关于做好市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持续选派工作的通知》规定,我局需派驻3名工作人员赴阳高县下深井乡东水头村定点帮扶。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市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持续选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文件依据,保障驻村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及取暖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同财行【2019】36号),按实际在岗天数参照同级差旅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交通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在岗天数参照同级差旅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交通补贴,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中共大同市委组织部 大同市乡村振兴局同组通字【2021】36号文件《关于做好市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持续选派工作的通知》规定,我局需派驻3名工作人员赴阳高县下深井乡东水头村定点帮扶。按实际在岗天数参照同级差旅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交通补贴,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实际在岗天数参照同级差旅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交通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员数量	3名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员数量	3名
		质量指标	驻村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补助报销周期	按季报销	时效指标	驻村补助报销周期	按季报销
		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成本	≤180元/天	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成本	≤18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帮扶人员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帮扶人员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队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队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647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58.0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依据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精神执行，不单独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 14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展览服务”修订为“A1803公共档案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601				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重大崩塌、滑坡、泥石流高精度调查服务
A140702				地面塌陷调查服务
A140703				地面沉降、地裂缝调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服务
A150202				不动产登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3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入户走访调查动员宣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国土空间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	
A160901				国土空间规划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不动产登记测绘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不动产登记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不动产登记热线服务
√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住建行业普法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3				城镇建设与管理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
A160105				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
A160106				建筑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规划服务
A16010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建筑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房地产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3				市政公用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2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 7 —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160601				住建行业标准制修订辅助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城市供水水质抽样监测服务
A170302				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水、土壤、核辐射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生态环境领域应急救援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
A060102				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调查服务
A060103				生物遗传资源、生物安全管理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生态遥感调查服务
A060105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碳汇卫星监测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固体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601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服务
A060602				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11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